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2013 年，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浙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情况考评办法》为指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并能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童本立先生、杨胜利先生、傅鼎生先生和席建忠先生。

童本立先生，男，1950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浙江省财政厅任预算处处长、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1993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院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浙江省财政学会副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税务学会顾问。200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胜利先生，男，194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工程院院士。就读于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化工系，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1991 年至 2005 年任国家“863”计划生物与现代农业技术领域专家委员会委员，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长，2005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长。现任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973”计划专家组成员，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基因工程和系统生物学在工业和医药生物技术中的应用。200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鼎生先生，男，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东方法学》期刊主编，中国期刊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消保委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上海、深圳、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建忠先生，男，1974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高级研究助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工学院特聘研究员。研究专长包括新药物靶点筛选与确认、靶向基因操纵等。目前担任中国化学会化学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芯片分会常务委员、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生物医学测量分会委员等职务。200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3 年度履职情况

1、201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投票情况	
				赞成票次数	反对票次数
童本立	8	8	0	8	0
杨胜利	8	8	0	8	0
傅鼎生	8	8	0	8	0
席建忠	8	8	0	8	0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尽可能列席股东大会。在会前都能认真审阅各种材料，并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沟通、向中介机构了解情况等方式，收集与掌握一些必要的信息，为参加会议作好充分准备；在会议中能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关于《201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3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聘任赵俊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的整体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5200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

股本5200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的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3,610.80万股。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已及时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工作小组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工作。现已初步完成各阶段工作，形成整套的内控手册。同时，根据内控实施情况，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程序，公司有序开展自我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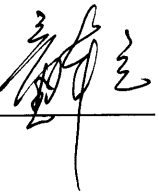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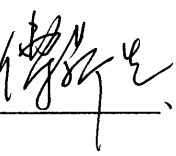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13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公司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今后，我们也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积极的贡献。

独立董事签字：

童本立 、杨胜利  傅鼎生 、席建忠 

2014年3月26日